

##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

### 於調整班級數目後的修訂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內的組成部分	調整班級數目後的安排
<p>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 (TRG-AR)</p>	<p>(a) 全年經常性津貼的金額會根據修訂的班級結構及教師人手編制而作出調整。</p> <p>(b) 如學校在現有計劃下抵銷與人手有關的資源後仍有一位或以上的過剩教師，在該學年內將不會獲發放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用以聘請代課教師以暫代放取少於 30 日假期的教師)。除在同一時間內，休假連續三日或以上的教師數目超逾過剩教師的數目，否則學校不可就聘請代課教師申請發還款項。</p> <p>(c) 學校應在修正過剩教師的情況後，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調整津貼。</p>
<p>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 (TRG-Opt)</p>	<p>學校可選擇凍結職位數目的上限為<u>修訂後</u>教師人手編制的 10%。在有關凍結職位不超過上限的情況下，原則上：</p> <p>(a) 已永久凍結的職位，將不會受到影響。</p> <p>(b) 至於已暫時凍結的職位，學校可獲准繼續凍結有關職位直至凍結期完結為止。同時，學校須作出適當安排以吸納過剩教師。在仍有過剩教師的情況下，學校須具備足夠理據，才可再申請暫時凍結職位。</p>